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開會方式：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

項 目	內 容	時 間
報到		12:50- 13:00
會議開始	宣布出席人數（應到:80 人 實到:60 人） 主席宣布開會	13:05
主席致詞		13:05- 13:06
宣讀上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13:06- 13:08
提案討論	一、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提請審議。 以下案由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 二、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提請審議。 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13:08- 13:12
臨時動議	無	13:12- 13:13
散會		13:13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會

議方式：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劉校長國偉

出席者：詳如電子簽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業經校長電子簽核後，113 年 2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者知悉，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本次決議案辦理情形如下: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及辦理情形
一	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人力資源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布全校周知，並自 112 學年度實施。
二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秘書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經教育部 113 年 3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24859 號函核定，並於 3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2390 號函辦理及聘任單位用人需求辦理。
- 二、本次修正內容：
(一)華語文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資格。

- (二) 新增華語教學中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職級。
- 三、檢附教育部公文(請參閱附件1,第3~8頁)及修正辦法(請參閱附件2,第9~12頁),行政會議通過版本將送校務會議續審,辦法待通過後,將自113學年度起生效。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案由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130001912C號函及本校113年2月24日第17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113年調薪方案:
 - (一)教職員工本俸(年功俸)依據教育部公告版調整。
 - (二)教師學術研究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費調整。
- 三、檢附教育部公文請參閱附件3,第13~17頁及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4,第18~25頁。行政會議通過版本將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續審,通過後送私校退撫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並追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配合校務發展需求,調整學校行政組織,修正第9條。
- 二、因應系所合一政策,刪除獨立研究所之相關規定,修正第5、6、8、10、11、12及16條。
- 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5,第26~43頁。

辦法: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13分)